

破坏生态环境涉嫌违法犯罪

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以案说法,提醒公众提高法律意识

□通讯员 清云

日常生活中,有没有想过污染河道、设网捕鸟、剪树枝等行为可能涉嫌违法犯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的生态环境普惠民生,生态环境不得肆意破坏,否则将受到法律的严惩。保护生态环境,司法是有力保障,上海市崇明区正在建设世界级生态岛,良好的法治环境无疑是重要支撑。本期专家坐堂,邀请崇明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通过案例点评加强宣传,向公众作出法律分析和检察官特别提醒。

本期专家介绍:

施捷辉 现任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 检察官。从检数十年, 办案经验相当丰富, 在反贪、公诉、侦监部门办理了各类重特大案件, 思维缜密, 逻辑严谨, 疑难杂案“细”办, 重大影响案件“稳”办。

蔡震宇 从检8年, 现任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检察官。曾在公诉席上唇枪舌剑, 也曾调研岗位上潜心研究。始终秉持检察官应有的职业精神与态度, 忠实地、审慎地、勤勉地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

吴晓东 2010年毕业于海南大学法律硕士专业, 法律硕士。现任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检察官。2010年开始办案, 在侦监部门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 对食品安全、环境资源等专业案件有一定研究。

赵洋洋 现任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 检察官。2008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 法律硕士。2009年开始办案, 先后在反贪、公诉部门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 逻辑严谨, 释法说理详尽。

【案例 1】

违规排污污染河道

施某是上海某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董事长, 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技术工艺指导。2010 年 11 月至案发期间, 他所在公司长期使用自来水冲洗表面残留重金属溶液的电铸工件、工具, 产生的重金属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下水管道, 再经厂区总排口直接排放至厂区外河道。经崇明区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总排水口处污水取样并检测, 发现污水中总镍超过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24.4 倍。

【检察官点评】

发现破坏生态行为

检察官蔡震宇提醒, 企业应当守法经营、规范经营,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在生产活动中应采取 措施防治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 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 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 设施, 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使用, 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目前, 崇明正在建设世界级生态岛, 对环境 保护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 要实现水、林、土、气 等环境综合整治, 以更高标准持续推进环境保护 和生态建设, 打造更具竞争力的高品质生态环境。

【案例 2】

购买枪弹打鸟寻乐

崇明岛上鸟语花香, 看到鸟儿飞来飞去, 有 些人却动起了歪脑筋。

2016 年 9 月的一天, 曹某从一垃圾站中捡 拾了一支废旧无用的气枪, 他想试试枪支是否能 打鸟, 就以 160 元的价格从一淘宝店内购买了 500 多发铅弹, 5 天后到货。

在另一案例中, 徐某为了好玩, 通过微信联 系, 以 5000 元的价格购买了以压缩气体为动力发 射枪弹的“秃鹰”“快排”枪支各一支以及子弹若干

【检察官点评】

枪械弹药管控物品

购买弹药为了打鸟, 看似好玩, 但两个案 例中当事人触犯了法律的底线, 最后都受到了刑罚 的制裁。

检察官赵洋洋提醒: 首先, 枪械、弹药是我 们国家严厉管控的物品, 任何人不得私自买卖、持 有。不能因为一时好奇、贪玩而无视法律, 随意地 购买或持有管控物品, 不懂法不能成为逃避法律 责任的理由。其次, 应该培养良好健康的爱好, 陶 冶情操。培养兴趣爱好可以丰富我们的业余生活, 但我们在追求个人兴趣爱好时, 不能为了一味追

构成“污染环境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38 条的 规定, 违反国家规定, 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 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 者其他有害物质, 严重污染环境的, 应当以污染 环境罪追究刑事责任。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非法排放含重金属等有害物质超过省级标准 3 倍 以上的, 即达到了“严重污染环境”的标准。本 案中施某公司非法排放的污水中重金属物质含量 超过上海市标准 24.4 倍, 已构成污染环境罪。

可向环保部门举报

企业在追求利润的同时, 要积极承担应有的社 会责任, 优先使用清洁能源, 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 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 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 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在日常生活中, 如果发现任何单位、个人实 施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 都可以向当地环保 局等职能部门举报, 也可以拨打 12369 环保热线 举报。职能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有权向其上级 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会对举报 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对于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污染环境行为, 还可以向 检察机关反映, 我们会及时予以答复。

触犯了法律“底线”

发。并将两支枪放在自己的住处, 用来打麻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25 条第一款 规定, 非法买卖弹药, 构成非法买卖弹药罪;《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28 条第一款的规定, 没有持 枪资格, 非法持有枪支的, 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 根据相关规定, 非法买卖气枪铅弹 500 发以上, 非 法持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发射枪弹的枪支 2 支以 上, 即达到立案追诉的标准。案例中的徐某已构成 非法买卖弹药罪, 曹某则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

不得私自买卖持有

求爱好而碰触法律底线。本案中, 曹某就是 为了打鸟玩乐, 购买了弹药, 触犯了法律, 后悔终 身。第三是要有守法、护法的自觉意识。这里的 守法护法, 不仅不能做违法犯罪的事情, 更重要 的是我们要敢于同违法犯罪作斗争, 做守法护法 的好公民。

上述案例中, 当事人不仅不应该购买、持 有枪支、弹药, 并且在获悉相关信息时, 应尽可能 地及时向警方提供对方有出售枪支、弹药的危 险情况。自觉参与维护社会和谐, 平安法治社会 也需要社会的共同努力。

【案例 3】

架设挂网捕杀野鸟

2015 年 8 月至 10 月, 邵某在崇明 陈家镇一路边青草园内架设挂网, 多次非法捕 杀野生鸟类, 企图贩卖至饭店牟利, 后经群众 举报, 邵某被行政执法机关查获。执法人员在 邵某家冰箱内共查获野生鸟类尸体 160 只, 其中 包括珠颈斑鸠、虎斑地鸫等属于《国家保护的 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 物名录》及我国与日本、澳大利亚政府签订 的候鸟保护协定中的保护鸟类共计 155 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检察官点评】

野生鸟类携带病毒

检察官吴晓东提醒, 我们要增强健康 意识、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 绝不能为了吃野 味、饱口福、贩卖牟利等一己私欲, 滥捕滥 杀野生鸟类。

一方面, 食用野生鸟类对人体健康 会产生很大影响。因为野生鸟类可能携带多 种病毒, 水鸟, 也就是野味中出现最多的雁 鸭类, 包括禽流感在内, 都是野生鸟类易携 带的病毒, 这些病毒导致的疾病中很多都是 人畜共患病, 接触、进食都会有极高的感染 风险。同时, 许多端上餐桌的野生鸟类都是 用毒药致死, 被毒死的鸟类的内脏和肌肉内 均有

【案例 4】

偷剪道路旁边绿化

2016 年 10 月 9 日, 一名绿化养 护工人发现崇明长兴镇一条道路旁绿化带 内的苗木枝叶大片被剪。公安机关调取监 控视频后锁定一辆面包车。10 天后, 这辆 面包车在本区 G40 陈海公路收费口被拦 停, 车上除了陈某、闫某夫妻二人, 还有 装有桃叶珊瑚枝叶、黄金菊枝叶的 12 只 编织袋被同时查获。

经过进一步调查发现, 自 2016 年 10 月初开始, 陈某、闫某两人先后多

【检察官点评】

无人看守并非已有

这一案例给我们的警示是, 不要因 为公共财物无人看守就妄想据为己有。我 国刑法中规定的盗窃对象既包括个人的 私 有财产, 也包括公共财产。绿化带 内的苗木作为公共财产, 显然不能私自

构成“非法狩猎罪”

341 条第二款的规定, 违反狩猎法规,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 具、方法进行狩猎, 破坏野生动物资 源, 情节严重的, 可处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同时,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 非法狩猎野生 动物数量达到 20 只以上, 或者在禁 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 狩猎的, 都属于“情节严重”, 可以 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 邵某在崇 明用挂网捕杀野生鸟类 160 只, 已 构成非法狩

有极高的感染风险

毒性残留, 使用该类鸟类可能对人体 健康造成威胁。

另一方面, 捕杀野生鸟类不仅破 坏环境资源, 还有可能触犯刑法。目 前, 崇明区正在加大对非法狩猎等 破坏环境的打击力度, 并将全区划 定为野生动物禁猎区。

此外, 人民检察院对捕捉野生鸟 类的犯罪案件不仅可以行使逮捕、 起诉的职能, 对于那些行政执法机 关查处的非法捕捉鸟类案件, 达 到刑事立案标准的, 还将监督建议 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犯“盗窃罪”被追责

次携带编织袋、剪刀、镰刀等工 具, 驾驶面包车到崇明偷剪绿化带 内的苗木枝叶, 运往浙江插栽成活 后用于售卖。其间, 两人共盗窃 苗木枝叶 16000 余枝, 价值人民 币 5000 余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64 条的 规定,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盗 窃公私财物, 数额较大的, 应当 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 中, 陈某、闫某的行为已构成盗 窃罪。

“不问即取就是偷”

占有。

此外, 不懂法不等于不处罚, 即使 不知道财物归属, 也应知道“不 问即取就是偷”的道理, 千万不 要心存侥幸, 一旦等到东窗事发, 则悔之晚矣。

